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6年4月份

- 4日 △金管會簽署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資訊交換合作多邊瞭解備忘錄(IFIA RMMoU)，成為首批會員。
- 5日 △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8年(106-113)為期，擴大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等重大基礎建設投資，加速國家經濟轉型。
- 6日 △金管會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增訂銀行以自有不動產參與都更後取得之新不動產之自用比率由50%降為20%，以及購地自建之短期年限由2年延長為7年，以提高銀行參與都更意願。
- 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條文修正案，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5%，並訂定施行期間為1年。
△為完備打擊資恐之防制體系，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明定金融機構指派專責主管，以及相關通報程序。
- 12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固定通信業務之光世代電路業務零售批發價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批發價業務資費案，並回溯自106年4月1日起實施。
- 1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案，明定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送集中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增訂無實體短期票券行使追索權相關程序，並修正罰鍰規定。
- 18日 △為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勞動部提高雇主僱用獎助最高至15萬6千元，自4月20日生效。
△勞動部發布「外籍勞工請假返國辦法」，明定外籍勞工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19日 △金管會函令放寬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ETF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案，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稅法」修正案，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現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590元調增為新臺幣1,590元。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規範，周延反避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
- △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將現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改為每2年1次，並增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 △標準普爾(S&P)公司發布2017年台灣主權評等報告，「長期」信用評等為「AA-」，與上年相同，未來展望亦維持「穩定」。
- 24日 △財政部發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訂定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辦稅籍登記作業及課徵營業稅等事宜。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案，調整遺贈稅稅率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及20%)，並以增加之稅收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 △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重建申請程序、容積獎勵及稅賦減免等。

民國106年5月份

- 2日 △內政部與財政部會銜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條文，增訂營運期間每年地租漲幅上限為6%，以降低民間機構投資風險。
-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調整再保險分出對象公司應符合國際信評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
- 9日 △財金資訊公司與日本NTT DATA公司資訊平台介接，擴大「台灣金融卡」在日本「ATM提款」服務，由臺灣銀行及北海道銀行擔任清算行。
- 15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
- △我國與教廷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金管會修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增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運用範圍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等。
- 16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增

訂銀行評估專業客戶之程序及商品適合度制度。

17日 △金管會函令放寬投信基金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等。

△金管會函令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投資單一公司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10%之限制。

19日 △櫃買中心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首批綠色債券掛牌交易。

22日 △金管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等。

2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案，俾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資訊交換及強化稅務合作。

△立法院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第112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60條、「貨物稅條例」第31條、「菸酒稅法」第18條、第23條及「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及刪除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規定。

△立法院三讀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案，放寬公立學研機構可彈性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並鬆綁行政教職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職務，以促進學研成果產業化及鼓勵新創事業發展。

△財政部公布實施「關稅法第49條第2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自106年7月1日生效。

民國106年6月份

1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7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3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4，與上年持平。在亞太地區，台灣排名維持第3，僅次於香港及新加坡。

2日 △財政部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增訂國有土地參與都更得選擇分配權利金等規定，以強化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3日 △金管會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

5日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提高政府資金搭配專業投管公司投資中、南部中小企業之比例。

- 7日 △財政部函令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徵免規定，以加速老舊房屋辦理都市更新，減輕參與者租稅負擔。
△財政部函令規範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要件，俾解決課徵爭議。
- 9日 △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每人僅限取得一戶自住宅，並規範申請程序等，以落實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管理。
- 16日 △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明定雇主提供工資計算方式、特別休假實施方式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給付日期等。
△內政部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增訂住宅及財務計畫應表明之事項、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內容，以及非營利私法人租用方式等，以落實推動社會住宅。
- 20日 △勞動部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提供失業勞工擔任照顧服務員，每人最高10萬8千元的就業獎勵津貼。
- 21日 △為落實政府推動電子支付之政策，便利民眾繳納中央政府機關各項規費、罰款等國庫款項費用，中央銀行規劃建置「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機制」，財金公司完成e-bill全國繳費網相關系統功能，自106年6月26日上線，提供電子化24小時繳納服務。
- 22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26日 △配合洗錢防制法施行，金管會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明定會計師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交易申報辦法等，自6月28日施行。
- 27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推動年金制度長期穩健運作。
- 28日 △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明定金融機構客戶身分審查、紀錄保存及交易申報等事項。
△金管會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等事項。
△內政部訂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明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客戶審查、紀錄保

存及申報交易等事項。

30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行「種子資金」機制，以自有資金投資所管理之境內外基金，以協助基金成立與初期運作。

△金管會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之比率上限由百分之四十調高至百分之一百，以引導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